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 外僑居留證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 一、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人才專法)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四)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四十六條。 二、申請對象: (一)經勞動部依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一核 發工作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下合稱 外國專業人才),與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 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持停留 或居留簽證入國。 (二)外國人入國後持外僑居留證,居留原因變更為應聘或依親(依 親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者。 三、應備文件: (一)外國專業人才: 1. 持有效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查驗許可入國;或入國後持外僑居留 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 (1)護照及居留簽證。 (2)勞動部聘僱許可函(須有六個月以上之聘僱效期)及

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

免附)。
(3)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4)現居住地址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
屋所有權狀與屋主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屋主同意書,
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之證明文件)
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如未異動居住地址,得免附。
2.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
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之停留簽證入國者:
(1)護照(申請時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及停留簽證。
但以免簽證入國者,無須檢附簽證。
(2)勞動部聘僱許可函(須有六個月以上之聘僱效期)及
一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持個人工作許可無雇主者
免附)。
(3)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4)現居住地址證明(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檢附房
屋所有權狀與屋主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屋主同意書,
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
活之成年子女:
1. 持有效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
可入國;或入國後持外僑居留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
(1)護照及居留簽證。
(2)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3)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外僑居留證
2

註記親屬關係之居留簽證等文件。

- (4)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檢附診斷證明 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須他 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
- 2.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 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國者:
 - (1)護照(申請時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及停留簽證。 但以免簽證入國者,無須檢附簽證。
 - (2)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 (3)親屬關係證明: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外僑居留證等 文件,如已依據簽證註記欄代碼表明與該親屬之關係、 配偶姓名及居留證號碼,視同業經駐外館處驗證,免 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及結婚證書,改於申 請時檢附依親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以免簽證或持 停留簽證備註欄僅註記「P」(觀光、訪問、探親均為 P),未註明與該親屬之關係、姓名及居留證號碼,仍 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4)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檢附診斷證明 文件(內容須足資證明其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須他 人完全協助生活之狀態),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經醫師評量分數為三十分以下者。
 - (5)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A. 申請人為免簽證適用國家(不包含免簽證試辦國家)

人士者,免附。 B. 六歲以下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C. 健康檢查證明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辦理 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參閱衛生福 利部網站)辦理。 D. 在國外檢驗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 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辦理補檢。 E. 健康檢查證明,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須於 效期內提出申請(於入境後至國內合格之醫療院所 檢驗)。 (6)刑事紀錄證明: A.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依親居留之配 偶,入國前雙方婚姻關係已存在者,免附。

- B. 一年內核發之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且不得逾 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本國刑事紀錄證明,指申 請人原籍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刑 事紀錄證明,須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核發。如申 請人為越南籍,其刑事紀錄證明應出具越南「二號 司法履歷表」)。
- C. 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五年內之紀錄。
- D. 申請人前在臺居留出國後未逾三個月, 持停留簽證 改辦居留案件,不須檢附申請人本國刑事紀錄證明。
- (三)外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且原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 1. 下列旅居海外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 日之證明文件之一:
 - (1)旅居國家所開立,持有外國護照逾四年之入出境證明文件。
 - (2)持有外國護照任四年期間,每次進出大陸地區之入出 境日期列冊與簽名切結每次入境大陸地區未超過三十 日及上述入出境期間所持有外國護照影本。
- 2. 下列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或未設籍證明文件之一:
 - (1)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籍或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 (2)其他足資證明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四)個人資料異動登記:護照、外僑居留證、異動證明文件(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如更新後護照、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及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規格)。

前項文件於國外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如當地我國駐外館處僅驗證該文件,未驗證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 譯本於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四、申請及繳費方式:

(一)由申請人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white-collar)自行註冊帳號並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申請人於核准之日起五 個工作日內,選擇以「國際信用卡」、「網路ATM」、「虛擬 帳號」、「E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方式繳交 規費。
- (三)證書費: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另加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外僑居留證遺失、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照片等異動登記之情形者,登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須重新製證)。
- (四)領證方式: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繳款收據,並於三個 工作日後持憑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領取外僑居 留證(如原持有外僑居留證者,須繳回舊證)。

五、審核天數:

五個工作日(不含須補件或特殊情況),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工作日)。

六、注意事項:

- (一)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 512KB以內,格式為pdf、jpg、jpeg、png或bmp,內容須端 正、清楚,檔案名稱應以該文件類型命名。另上傳之申請人相 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臉部約佔整張圖 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停留簽證為一百八十日且加註「No Extension」者,得依第三

點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之規定提出申請。但打工度假簽證(外交部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簽證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簽證或居留者,不得申請。

-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 居留延期,應先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且有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 照、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 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 (四)持居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申辦外僑居留證,逾時申辦將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延期。
- (五)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線上申請者,應於停留效期屆滿 前十五日提出申請;如停留效期不足十五日者,請至移民署各 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臨櫃方式申請。
- (六)申請人於停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或於原居 留期限屆滿前,無法辦理居留事由變更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 者,應依限離境。
- (七)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 十五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至 一萬元罰鍰。
- (八)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辦;倘逾期居留者,在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

	留	0	但	逾	期	居	留	三	+	日	以	上	,	除	處	罰	鍰	外	仍	須	出	國	,	再	於	入	國
	後	依	本	須	知	申	請	外	僑	居	留	證	0														
(九)	申	請	人	於	申	請	過	程	中	離	境	者	,	申	請	案	不	再	審	理	,	申	請	人	再	次	入
	國	符	合	本	法	第	<u>_</u>	+	三	條	第	_	項	第	_	款	至	第	三	款	情	形	之	_	者	,	得
	依	本	送	件	須	知	規	定	,	重	新	申	請	0													
(+)															定	車	坐	人	ナ	經	移	民	罢	許	可	足	紹
																								最			
																								,			
	署	申	請	延	期	,	每	次	最	長	為	五	年	,	不	受	本	法	第	<u> </u>	十	<u> </u>	條	第	三	項	及
	第	三	+	_	條	第	<u>_</u>	項	規	定	之	限	制	0	該	外	國	特	定	專	業	人	オ	之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及	因	身	ジ	障	礙	無	法	自	理	生	活	之	成	年	子	女	,	經	移	民	署
	半	可	D	幻	女	,	甘	かし	压	足	切	撘	ク	右	対	期	間	及	3Æ	峀	期	限	,	亦	同	0	
	计	-1	占	田	日		7	71.	旧	凸	田	ഥ	_	77	<i></i>	•			\sim	771	741	111		M .	•		_
	计	-1	占	田	1		<u> </u>	<i>7</i>	回	白	田	口工		73					_	771	771			<u></u>			
	计		店	田	19		<u> </u>	<u> </u>	<u>何</u>	/ 白	田			<u></u>						791	/y 1						
	可		店	田	19		<u></u>		何	/ 白	田									791							
	計		古	田	相		7\		<u>何</u>	<u>一</u>	田													21.			
	<u>計</u>		店	田	担						田	0,0												71			
	計		店	笛	相			<u></u>		/ 亡	田	00.															
	<u>計</u>		店	笛	祖						田	00.															
	一		店	田	相		<u></u>				田	0.0.															
			店	田	祖						田	0.01															
			店	街	4 1		7				田	0.0									7771						
			店	田	4 1		7				由	0.01									7771						
			店	田	4 1						由																
			店	田	4 3		7				田									7741	7771						